

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說明

壹、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

參加評選活動之社區應依規定檢送「社區評選資料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必填)」，並於資料封面敘明「社區名稱」、「參選類組」及「參選項目」，於規定報名期限內送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），其製作內容及順序規定如下：

一、社區管理項目：

(一)基本資料

(二)權利義務

1. 社區裝修/裝潢施工管理規定(含室內裝修申請與合格證)、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維護
2. 社區外牆管理(含廣告物/防墜措施設置及磁磚掉落處理規定)
3. 共用部分修繕維護(含修繕維護及重大修繕或改良之規定)
4. 公共空間使用管理(如樓梯間、開放空間、停車場等使用規定及管理情形)
5. 公共基金管理運用計畫(如完成公共基金領取、管理運用規定及公告情形)
6. 規約應載明之其他規定(如共專約定範圍、飼養寵物、噪音/漏水等糾紛之協調程序等)

(三)管理組織

1. 管理組織成立、改選及交接情形(最近1次報備函、文件及紀錄等)
2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情形(如召集人資格、開會通知單、開會及決議門檻規定)
3. 社區有關文件之保管情形及閱覽影印申請規定(如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、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、規約、會議紀錄、財務報表等文件)
4. 社區環境(含外牆磁磚、地磚、綠化)清潔情形及維護
5. 社區安全管理維護情形(治安、防盜、防滑及防撞措施)
6. 違規及違章建築制止處理情形

二、社區特色項目：

(一)社區e化管理(如使用新北智慧社區APP或其他管理系統)

(二)環境永續實施情形

1. 資源再利用(回收)處理情形
2. 節能(省電/紙/水/天然氣)實施情形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如太陽光電、小型風機等)
3. 社區能源揭露情形(設置能源管理系統、參與本府節能E好宅)及本府節能節電認證(低碳社區標章、節能E好宅等)
4. 低碳生活(含規劃設置電動車充電樁)及無菸環境推廣情形
5. 社區綠化美化規劃(可食地景、苗木申請)及後續維護情形
6. 獲得無菸社區、綠建築標章(有效期限內)或其他機關認證文件

(三)社福關懷情形

1. 參與/辦理社區、文藝、公益等活動(各項文藝、鄰近社區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及住戶互動等活動)
 2. 辦理老人共餐活動、長者課程活動(如健康促進及銀髮樂活等)或申請銀髮俱樂部先修班
 3. 社區住戶關懷處理情形
 4. 提升社區失智識能作為或成立失智友善組織
 5. 成立銀髮俱樂部/社區照顧關懷/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 6. 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家庭關懷通報(須了解通報機制)
 7. 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(建立案件處理程序、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)
 8. 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超過三分之一
- (四)防災推動情形
1. 社區安全防災小組(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情形、社區防救災組織、防災會議紀錄)
 2. 社區防救災教育及演練(災害應變、急救講習及逃生演練辦理情形)
 3. 災害防治及應變情形(消防設備、排水設備檢查及維護情形、避難用品整備情形、避難安全宣導)
 4. 社區消防防護計畫
 5. 防疫應變計畫及執行情形
 6. 防災相關證書(防災專員、防災士、防火管理人)
 7. 防災構造物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(水保設施、擋土構造物)(山坡地專有)
 8. 坡地災害自主檢查(傾斜監測、裂縫監測、雨量監測)(山坡地專有)
 9. 家庭技師(山坡地專有)
 10. 防災工作坊(山坡地專有)

三、 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(計算至 112 年 4 月 9 日止)

- (一)報名表
- (二)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(領得證照滿 3 年以上且未逾期)
- (三)現職社區服務證明文件(滿 1 年以上)
- (四)現職管理委員會及區公所推薦信函(含協助社區之優良事蹟)
- (五)推動本府相關政策作為相關資料(申請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、規劃及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、節能 E 好宅等)
- (六)其他佐證相關資料(如參加市府公寓大廈相關宣導說明會、管理服務相關證照及證明)

貳、 管理維護公司服務榮寓榜

申請之管理維護公司應依規定檢送「具體事蹟資料」，並於資料封面敘明「公司名稱」，於規定報名期限內送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），其具體事蹟資料參考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社區報名參加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
- 二、協助社區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

三、協助社區推動並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

四、協助社區申請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/成立銀髮俱樂部

五、協助社區申請節能 E 好宅

六、協助社區成立失智友善組織

七、協助市府其他相關政策(有具體事蹟及活動資料或照片)

※本活動計畫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以繳交電子檔為佳，報名及申請資料可以隨身碟、光碟(必須可供電腦播放)掃描或以電腦製作，若為紙本資料，請勿超過 100 頁(50 張)；若為隨身碟或光碟，請將資料掃描或以電腦製作，檔案大小勿超過 50mb，內含照片大小單張請勿超過 500kb，避免檔案太大無法開啟。